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 A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2〕50 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75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尹辉等 8 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适当调整翻牌社区小组干部工资待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随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发展，党中央高度重视为民服务和民生福祉。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相关部门为民服务工作要求，翻牌社区小组干部及工作人员全职全日上班。甚至除日常工作外，还有如：创文、防疫工作等都需要小组配合，但社区小组干部每月只有五百至六百元的工资补贴而且还没有社保。加之小组很多年前土地就被国家征收，没有其他收入来源，缺乏资金不足以维持小组干部生活来源，待遇得不到保障，导致

很多翻牌社区小组无法正常工作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区委、区政府历来关心重视基层社区、小组工作者的岗位补贴和福利待遇问题。按照《关于提高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的方案》（西组发〔2015〕7号）的相关规定：社区党组织委员每人每月1300元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每人每月1300元，居民小组干部支部书记、小组长补贴增加到每人每月1100元，副组长补贴增加到每人每月1000元。区级补助维持在支部书记、小组长每人每月600元，副组长每人每月500元，其余不足部分自筹解决。2022年6月，区“两办”印发了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西办通〔2022〕31号），全面规范了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的激励保障措施，我区已建立了社区工作者岗位补贴保障和动态增长机制，有效落实“基础补贴+职级补贴+绩效补贴+职业资格补贴+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”的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。代表所提关于提高居民小组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，反映了目前基层社区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基层社区小组工作者的心声，我们深表理解。但目前对社区居民小组干部增加财政补助、提高补贴的问题，上级尚无明文规定。结合目前社区管理、服务工作量大，社区工作人员负担重、此类人员待遇仍偏低的实际，今后如上级有新的政策出台，我区将结合实际积极给予落实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

(试行)》做好全区社区工作者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同时，我局也将积极做好日常调研工作，适时向区委、区政府反映基层工作人员的普遍心声和合理诉求，加强与区级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，争取进一步提高社区基层工作者的待遇保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雕 联系电话：68220583)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